

证券代码：871790

证券简称：钻明钻石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炜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 年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19）060009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60009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6,607,716.6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883,719.99 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林海杰的《辞职报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海杰的辞职将在公司选举出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林海杰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现选举林山虎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期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邓娇律师、蒋文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钻明钻石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钻明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